**版本号：JHBZ2025-1210-04920251211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HBZ2025-1210-049**

**西安市数据局**

**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数据局委托，拟对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HBZ2025-1210-049**

**二、采购项目名称：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项目规模及内容: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采购内容包括（1）编制西安市物联感知标准规范，包括总体规范、平台规范、数据规范、安全规范、管理办法5个部分；（2）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物联设备的接入与管理，物联数据治理，形成物联感知一张图、终端场景管理、终端建审管理和终端运维管理等四大应用。同时在气象部独立部署行业平台，形成行业试点应用。具体以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2（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监理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数据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 710007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786073

**代理机构：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1单元10层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2615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235,843.00元  采购包2：2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费率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实行差额定率累进的方法计算。单标段代理服务费用收费不足5000.00元按照5000.00元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数据局和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数据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数据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采购包2：

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建汇秉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895261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1单元10层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项目，采购内容包括（1）编制西安市物联感知标准规范，包括总体规范、平台规范、数据规范、安全规范、管理办法5个部分；（2）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物联设备的接入与管理，物联数据治理，形成物联感知一张图、终端场景管理、终端建审管理和终端运维管理等四大应用。同时在气象部门独立部署行业平台，形成行业试点应用。具体以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235,84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235,84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建设标段 | 1.00 | 8,235,843.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监理服务 | 1.00 | 24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建设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总体建设要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搭建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统筹各级各部门传感器、摄像头等共性智能终端需求，摸清物联感知资源家底，形成全市物联“一本账”，实现对全市物联感知资源的统一管理。制定城市感知体系标准，推荐使用鸿蒙、星闪等国产自主可控技术，统一市级物联感知标准规范和基石点位管理，审核市级、行业级两级智能终端项目建设方案，实现新建市政基础设施的物联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逐步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情景构建、快速评估和大数据分析，支撑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和辅助事故应急处置，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升级叠加智能分析算法，助力行业应用提质增效，统一设备协议和数据标准，提升感知数据的共享水平和融合联动能力。  满足物联终端统一纳管及行业用户的使用需求，进一步加强全市物联感知资源的监督管理，完善告警响应处置机制，提升感知设备运维效率，通过精准预警为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制定《物联感知终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物联感知场景及终端应用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及制度流程，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感知终端项目审核审批流程，提升项目审批管理效率，避免重复建设，节约人力和设备运维成本。构建“数据驱动、共建共享”的物联新生态，为全省数字城市建设提供“西安样本”。  **（二）建设规模**  1.业务规模  本项目建设作为数字西安的基础支撑平台之一，主要建设物联网设备纳管基础共性能力支撑、对全市物联感知数据进行有效整合，完善感知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支撑挖掘场景化物联感知数据价值和跨部门跨场景融合应用。构建西安市物联感知标准规范体系，规范全市智能终端项目规划及申报审批相关标准和流程，鼓励增强终端侧的边缘计算能力和使用鸿蒙+星闪，提升自主可控性，为西安市物联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2.用户规模**  本项目主要用户为市数据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物联终端使用和管理需求的行业单位。  **3.层级覆盖**  全市统一构建，覆盖城市级和行业级用户。  **4.数据规模**  本项目数据涵盖全市物联感知设备基础数据及感知监测数据，具体包括城管领域的设施状态和管理数据、水务的水质水量监测数据、环保的环境监测数据、气象的气象要素数据、燃气热力的供应数据、道桥的路况和结构安全数据等，全面覆盖城市安全、水务、气象、环保、交通等城市管理重点领域，实现全市物联感知数据的有效整合汇聚，助力城市安全风险感知能力全面提升，赋能城市智慧化管理。  **5.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后续运维期（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起算）为12个月。  **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三大模块。  其中，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内容涵盖总体规范、平台规范、数据规范、安全规范及管理办法等业务全过程的标准规范。  应用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物联感知接入系统、物联数据服务系统、城市级应用系统，即物联感知一张图、城市物联终端场景管理系统、城市物联终端建审系统、城市物联终端运维系统，以及行业级气象物联纳管试点建设等内容。  其他建设内容涵盖了应用支撑体系建设、运维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系统对接等内容。  本项目具体系统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分类** | **主要内容描述** | | 一 |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西安市物联感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包括总体规范、平台规范、数据规范、安全规范、管理办法5个部分：  1.西安市物联感知体系总体规范：西安市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导则、标准规范体系；  2.西安市物联感知体系平台规范：平台架构规范、平台接入规范、物模型技术规范、应用开发接口规范、系统数据集成接口规范；  3.西安市物联感知体系数据规范：感知数据管理技术要求、感知数据应用服务规范、元数据管理规范、感知数据编目规范、物联终端编目规范；  4.西安市物联感知体系安全规范：总体安全技术要求、感知数据安全技术要求、物联终端安全技术要求、感知平台安全技术要求、感知应用安全技术要求；  5.西安市物联感知体系管理办法：物联感知终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物联感知场景及终端应用规范、感知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 | | 二 | 应用系统建设 | 物联感知接入系统  物联感知接入系统主要实现物联设备的接入与管理。支持各类感知终端设备直接接入或通过网关接入物联网；支持多网络接入、多协议接入、系列化SDK接入，解决设备接入复杂多样化和碎片化难题。同时提供更丰富完备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简化海量设备管理复杂性，节省人工操作，提升管理效率。建设内容包括设备接入、设备管理、消息队列、鸿蒙设备纳管四个部分。 | | 物联数据服务系统与物联感知数据治理  1.物联数据服务系统是针对物联数据时效性、易受干扰性的特点，专门面向海量物联感知数据进行高效管理与价值挖掘的数据治理系统，支持将城市各类物联感知系统及设备采集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统一汇聚、清洗、存储、治理，输出产品级数据。  2.物联感知数据治理是指按照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f）的能力要求及《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2018）质量评价指标规范，结合西安市数据局实际需求，将平台采集到的大量复杂的感知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以确保全市物联数据质量、安全性、合规性和有效利用为目标，依托城市物联纳管平台，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治理。主要内容包括治理团队建设、数据治理环境搭建、数据资源梳理服务、数据质量服务、数据治理策略优化服务等。 | | 城市级应用系统建设  1.物联感知一张图  基于西安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构建城市物联管理地理信息底图，根据物联网设备的关联基石点位经纬度位置，将物联网设备进行上图展示，并可按照设备分类、设备行业领域、设备区域等显示相关设备分布情况。以“一张图”方式实现地、事、物等各类信息的整合，支持多元化管理业务与空间数据；以一体化技术实现GIS技术的无缝融合，实现感知资源综合展示及分析，使用户能够直观全面地了解物联感知设备的分布、运行状态以及相关数据信息。实现“一屏观全域”“一图知全局”，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2.城市物联终端场景管理系统  城市物联终端场景管理系统提供标准化行业场景的直接引用和个性化场景的自定义创建功能。  3.城市物联终端建审系统  基于全市物联纳管数据，统筹全市物联终端项目建设，充分复用已建终端设备，做好物联终端新建评估分析，为全市物联感知终端规划设计提供数据依据。  4.城市物联终端运维系统  构建全流程智能化运维体系，集成可视化工作台、设备巡检、工单流转和消息通知，实现设备状态实时监控、异常事件闭环处置、运维过程全留痕，打造“数据驱动、智能协同”的城市级物联设备运维中枢。 | | 气象行业物联纳管试点建设  在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的约束下，根据气象行业特点及特殊需求，独立部署气象物联设备纳管行业平台，形成气象局对本行业内统筹建设的气象探测设备统一进行管理，采集的感知数据根据气象业务属性在配套的数据治理平台中进行治理和应用。试点建设主要包含三个方面：  1.气象设备接入纳管  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分散部署的气象感知设备通过标准协议接入统一管理平台纳管，接入过程中，设备需要遵循协议标准，通过物联网平台或网关进行身份认证、数据整合及管理，最终实现气象业务数据的集中采集、实时监测、智能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2.气象物联数据治理  气象行业的物联设备感知数据具有明显的业务属性特征，气象数据治理是确保气象数据质量、可用性和安全性的关键环节，它涵盖了从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到分析和共享的全过程。通过规范化的数据治理流程，气象数据能够以更高效、更准确的方式服务于天气预报、气候研究、灾害预警以及相关行业应用，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  3.气象行业应用建设  基于西安市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物联感知“一张图”的能力，通过气象产品图层可视化方式逐步集成展示近年来国省市气象部门在西安区域范围业务产品科技成果，实现气象实况、影响场景等数据信息的高度融合和智能展示，第一时间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呈现气象对城市运行和防灾减灾的可能影响，有效支撑用户决策。 | | 三 | 其他建设内容 | 安全保障体系  从终端接入安全、传输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应用安全多个维度出发，提供包含一机一密、安全鉴权、数据保密、身份鉴别、资源控制、统一身份认证中心、API接口安全等在内的多种安全策略。 | | 运维保障体系  搭建物联设备、运维中心、运维人员之间的桥梁，通过实时监控反映接入平台的设备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服务进程的运行情况，对告警、事件、配置等运维服务进行集中监控、分权处置，实现平台信息资产可知、运行状态可视、服务流程可管、运维操作可控，支撑平台稳定运行。 | | 系统对接  对西安市高质量美丽公路运行监测平台、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西安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系统、市防汛监测预警系统、西咸新区数字消防物联网平台等外部系统在“应接尽接”原则下实现数据共享。 |   **二、功能要求**  **（一）西安市物联感知体系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要求**  西安市物联感知体系的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包括总体规范、平台规范、数据规范、安全规范、管理办法5个部分。  **1.总体规范要求**  总体规范是有关物联纳管平台建设过程中的总体性、指导性以及框架性文件，为整个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核心指导。包括《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总体规范：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导则》、《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总体规范：标准规范体系》。  **2.平台规范**  平台规范是西安市物联感知体系的核心技术支撑文件，通过标准化架构设计、设备接入、数据交互等关键环节，实现物联设备统一纳管、跨系统数据互通及高效应用开发。包括：《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平台规范第1部分：平台架构》、《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平台规范第2部分：平台接入》、《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平台规范第3部分：物模型技术》、《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平台规范第4部分：系统数据集成接口》、《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平台规范第5部分：应用开发接口》。  **3.数据规范**  数据规范包括《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数据规范第1部分：感知数据管理技术要求》、《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数据规范第2部分：感知数据应用服务规范》、《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数据规范第3部分：元数据管理规范》、《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数据规范第4部分：感知数据编目规范》、《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数据规范第5部分：物联终端编目规范》。  **4.安全规范**  安全规范包括《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安全规范第1部分：总体安全技术要求》、《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安全规范第2部分：感知数据安全技术要求》、《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安全规范第3部分：感知终端安全技术要求》、《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安全规范第4部分：感知平台安全技术要求》、《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安全规范第5部分：感知应用安全技术要求》。  **5.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包括《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第1部分：物联感知终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第2部分：物联感知场景及终端应用规范》、《西安市物联网感知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第3部分：感知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二）物联感知接入系统**  物联设备接入支持终端设备直接接入、通过网关接入；支持多网络接入、多协议接入、系列化SDK接入，解决设备接入复杂多样化和碎片化难题；也提供了更丰富完备的设备管理能力，简化海量设备管理复杂性，节省人工操作，提升管理效率。  物联网平台设备接入服务主要提供：设备接入、设备管理、数据管理、应用管理等功能模块，同时提供系统安全管理、操作维护、统一Portal等运营运维的能力。  物联感知接入系统在城市级和行业级（气象试点）各部署一套标准化软件，实现物联感知设备的接入服务。  **1.设备接入**  设备接入为南向物联网设备和系统，接入物联网平台，提供多样化的接入方式，功能包括多种网络、多种协议、多种接入模式（设备直联、网关接入、子系统接入等）、设备安全接入、泛协议接入、在线调试。  **2.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提供对设备的操作管理功能，对设备基本信息和设备数据的操作。功能包括设备生命周期管理、产品管理、设备影子、网关管理、配置下发、双向通信、规则引擎、OTA升级、设备告警、在线监控、批量操作、设备分组和标签、统计报表。  **3.消息队列**  消息队列为后续服务提供平台的订阅推送、数据流转、历史数据管理功能。功能包括订阅推送、流转规则。  **4.鸿蒙设备纳管**  鸿蒙设备纳管主要基于鸿蒙系统特性最大限度发挥鸿蒙系统优势，针对已适配应用鸿蒙系统的终端、应用鸿蒙边缘计算的基石点位提供纳管接入服务。功能包括：  ●鸿蒙设备接入管理  需要实现鸿蒙设备管理、鸿蒙设备能力调用、鸿蒙标准物模型库功能。  ●超级设备管理  超级设备是借助开源鸿蒙分布式技术（软总线）将众多终端的性能加以整合，形成“超级虚拟设备”，实现硬件资源的池化与分布式共享。根据业务需求，统一管理并调度终端性能，以提供硬件性能、软件中间件性能以及分布式空间计算性能。  包括超级物模型定义、超级设备模板、空间模板、超级物模型、超级设备列表、业务规则、连接配置、空间拓扑、能力调用、实例应用与服务功能。  ●开源鸿蒙网关管理  开源鸿蒙插件管理支持对开源鸿蒙边缘网关上的插件执行安装、卸载及管理操作，允许第三方设备通过开源鸿蒙插件进行数据采集与控制，并将其转换为标准化的物模型，从而实现第三方设备的快速上云接入，满足多样化的业务场景需求。通过这些组件的相互协作，开源鸿蒙网关管理系统能够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稳定且具备可扩展性的设备管理解决方案。  支持第三方设备通过开源鸿蒙插件进行数据采集与控制，并将其转换为标准化的物模型，从而实现第三方设备的迅速接入与云端连接。  ●应用与服务  应用与服务概况模块提供服务的查看、订阅、上传、分发等功能，支持将订阅、上传的服务分发至指定的设备或业务系统。包括应用管理、业务联动规则、平台对应用层开放。  ●运维与监控  鸿蒙管理运维相关功能，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这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升级服务，以便及时更新系统和软件；运维告警机制，能够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迅速通知相关人员；监控分析工具，用于实时跟踪系统性能和状态，确保问题能够被及时发现和处理；以及日志管理功能，帮助记录和分析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日志信息，便于后续的故障排查和性能优化。  **（三）物联数据服务系统**  物联数据服务系统是针对物联数据时效性、易受干扰性的特点，专门面向海量物联感知数据进行高效管理与价值挖掘的数据治理系统，支持将城市各类物联感知系统及设备采集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统一汇聚、清洗、存储、治理，输出产品级数据。  物联数据服务系统在城市级和行业级（气象试点）各部署一套标准化软件，为设备数据和感知数据采集、开发、治理、存储、分析、共享服务提供全过程支撑。  **1.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数据库接入、API接入、文件接入、手工导入、贴源数据管理、采集任务调度功能。  **2.数据开发**  数据开发包括数仓管理、数据开发、数据清洗、调度中心功能。  **3.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血缘、数据脱敏功能。  **4.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包括分层存储策略、分类存储、存储备份、存储运维功能。  **5.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包括物联设备分析、感知数据分析功能。  **6.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包括目录管理、目录挂载、数据审批、数据开放、调用统计、渠道管理、数据资产功能。  **（四）物联感知一张图**  基于西安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构建城市物联管理地理信息底图，根据物联网设备的关联基石点位经纬度位置，将物联网设备进行上图展示，并可按照设备分类、设备行业领域、设备区域等显示相关设备分布情况。以“一张图”方式实现地、事、物等各类信息的整合，支持多元化管理业务与空间数据；以一体化技术实现GIS技术的无缝融合，实现感知资源综合展示及分析，使用户能够直观全面地了解物联感知设备的分布、运行状态以及相关数据信息。实现“一屏观全域”“一图知全局”，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及实时指挥工具。  功能包括设备总览、设备卡片、告警及链路状态、基石点位、场景信息、城市运行物联态势感知、感知终端项目审批及实施情况、数据分析智能报表、自定义配置、移动端。其中移动端功能包括感知资源地图、定制化地图同步、设备总览、设备管理。  **（五）城市物联终端场景管理系统**  **1.场景中心**  构建“场景广场”式管理模块，支持用户集中查看，按场景类型等维度查询过滤推荐场景与用户自定义场景。  **2.推荐场景**  推荐场景是系统内置的包括城市建设感知、城市管理感知、城市应急感知、城市交通感知、城市消防感知、城市环境感知、城市水务感知、城市旅游感知、城市园林感知、城市社区感知等行业常用场景，支持对推荐场景的增加、修改、查看、删除等操作。  **3.我的场景**  我的场景是系统内置的场景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时，用户可自行新建场景。新建场景的方式包括两种，一是引用推荐场景创建；二是用户可以自定义创建场景。  **4.场景要素管理**  包括规则管理、、动作/动作组管理、消息提醒功能、联动域标定功能。  **（六）城市物联终端建审系统**  **1.物联感知项目申报审批**  ●新建设备规划  包括规划模板管理、规划信息填写与识别、规划设备建议、规划基石部件/点位推荐功能。  ●项目申报  （1）申报模板管理  （2）申报信息填写与识别  （3）申报信息确认  ●项目审批  （1）审批流程管理（动态流程引擎）  （2）自动化预审  1）合规性审查  2）设备冲突检测  （3）审批任务管理  （4）审批状态跟踪  （5）审批结果反馈  ●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IRS）平台流程对接  对接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IRS），支持IRS平台依照项目申报模板将项目申报内容导入纳管平台以及审批结果自动同步至IRS平台，实现申报审批全业务流程流转无缝集成。  **2.标准规范管理**  支持标准规范上传、查询、在线预览、下载、发布、实施、更新、废止、删除、归档等操作。  **3.项目管理评价**  包括申报审批管理评价、执行管理评价、实施完成管理评价功能。  **4.平台评价**  通过加权量化等方式，从完整性、可用性、准确性、创新性、安全性、平台性能等维度对平台的整体性能进行综合评价，支撑平台的高效运行和持续优化。  **5.移动端**  包括项目审批、项目管理评价功能。  **（七）城市物联终端运维系统**  **1.运维工作台**  提供运维工作界面统一入口，整合运维工单、系统通知、设备巡检、任务执行、设备健康度等常用功能的操作入口，以卡片列表的形式整体显示运维工单、系统通知、设备巡检、任务执行待办任务。  **2.基石点位管理**  对全市基石点位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和批量录入，支持基石信息的查询、编辑、删除、导出以及终端设备的绑定或解绑操作。  **3.设备巡检**  支持单次计划与循环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支持自定义巡检路线和自定义流程配置，通过工作流控制业务流程，明确不同人员职能划分，记录巡检详细情况，建立设备故障库，提高运维工作效率。  **4.监测告警**  包括设备告警、状态监控、链路监控、运行状态统计功能。  **5.监测分析**  具备对接入物联终端设备进行故障诊断和劣化分析能力。  **6.运维工单管理**  包括事件处理工单、设备巡检工单等各类型工单管理功能，支持在PC端和移动端按照工单处理流程进行处理或转派等操作。  **7.通知管理**  支持第三方系统用户进行消息转发配置，支持告警信息、事件信息、设备业务状态信息等推送，转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MQTT、RESTAPI、WebSocket等方式，支持用户配置转发数据格式。  支持用户进行消息提醒配置，支持告警信息、事件信息等提醒，支持以短信、微信、邮件、系统提醒等方式进行提醒，支持按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多选消息提醒人。  **8.告警管理**  基于平台对设备链路、网关链路、边缘节点链路、系统链路等的监测能力，以设备拓扑等形式展示链路连接状态，通过动态线条效果展示设备间数据传输路径，并用颜色形状（深浅/线条粗细）等区分链路状态（正常/拥堵/故障），同时支持点击链路查看带宽、延迟等具体信息指标。  提供各类状态看板和报表以及条件查询等功能，实时统计告警总量、未确认告警数量、已确认告警数量及告警趋势分布，并基于告警类型（规则触发告警、设备异常告警）生成排行榜，快速定位高频异常源；提供告警详情追溯能力，实现告警事件处置进度的实时记录展示，便于后续跟踪和监督处理工作。  **9.移动端**  功能包括设备巡检、告警管理、告警派单、我的待办、快速派单、我的派单、我的已办、日志管理。  **（八）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是应用系统建设时通用的管理模块，在应用系统建设中，应根据政务云提供的公共应用支撑能力结合实际业务进行裁剪或扩展。系统管理模块需具备多租户模式，每个租户一个账号，不同租户间资源逻辑隔离。用户可根据授予的权限范围使用租户的资源。满足市级用户、行业委办局或区县垂直部门使用。并支持不同的资源空间设置，分权分域功能设置等。  **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模块通过对接秦政通平台，实现用户身份与政务体系无缝融合。系统自动同步秦政通的组织架构及用户数据（增量实时更新+全量定期校准）。  **2.角色管理**  系统提供角色管理功能，支持在系统中自定义角色，对角色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导入和导出操作等操作，灵活管理用户访问权限。  **3.菜单管理**  菜单管理，为对资源空间的管理，从业务层面提供了独立的设备管理和平台配置能力。  **4.权限管理**  支持按用户、组织、角色等维度进行权限管理，支持菜单、操作、数据、字段级别的权限控制。可以对应任意功能点的组合，支持无权限、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等任意组合。系统支持灵活配置和管理权限，并能够根据角色对资源进行授权。  权限管理包括权限设置（授权）和权限验证（鉴权）两大部分。  **5.字典管理**  字典管理是应用系统建设中系统管理的核心模块，它以统一的文本形式集中维护所有标准化数据（如状态、类型、参数及业务枚举值），通过分类、编码、名称、取值、排序及启用状态的组合，实现字典项的增删改查、批量导入导出与版本回溯；系统运行时，各业务模块可按编码实时调用最新字典，确保数据一致性。  **6.工作流管理**  提供直观的图形界面的流程创建方式。可实现审批、转派、会签、加签、回退等操作。支持条件分支和并行任务，自动流转并记录流程历史。  **7.日志管理**  支持记录用户登录平台日志、以及登录平台的相关操作日志，用于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回溯、安全审计。  **（九）气象行业物联纳管试点建设**  为满足市气象局感知设备接入平台的需求，在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的约束下独立部署物联设备纳管行业平台，形成气象局对本行业内统筹建设的气象探测设备统一进行管理，采集的感知数据根据气象业务属性在配套的数据治理平台中进行治理和应用的标准模式。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气象设备接入纳管**  主要是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分散部署的气象感知设备通过标准协议接入统一管理平台纳管，实现物联网平台或网关进行身份认证、数据整合及管理，达到气象业务数据的集中采集、实时监测、智能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目的。  建设内容包括气象设备站点接入、设备站点管理、设备站点运维、设备鸿蒙化改造验证。  **2.气象数据治理和管理**  主要是确保气象数据质量、可用性和安全性的关键环节，涵盖从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到分析和共享的全过程。  建设内容包括气象数据采集与质量控制、存储与管理、处理与分析、共享与服务。  **3.气象行业应用建设**  ●综合气象观测产品  综合气象观测产品是通过各种气象观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实时获取和记录气象要素的当前感知数据，数据以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可视化形式呈现，方便各类用户依据权限查询使用数据。包括地面气象站实况、温度实况、降雨实况、风速、风向实况、能见度实况、探空雷达、激光测风雷达产品实况、GNSS-MET产品实况、 C波段产品实况、X波段产品实况、微波辐射计产品实况、风廓线雷达产品实况、气溶胶激光雷达产品实况、云雷达产品实况。  ●移动端天气实况应用  根据用户分类，对WEB端的综合气象观测产品功能进一步划分，将能够为社会公众展示的天气实况数据进行封装，依托移动端GIS服务能力，不限于以集成在i西安中的微服务、小程序、移动网页或APP等载体进行展示。设备运维监控的相关功能，将依托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移动端建设内容，对气象局分权分域应用。  包括地面气象站实况、温度实况、降雨实况、风速、风向实况、能见度实况、C波段产品实况、X波段产品实况、预警提醒。  ●气象设备监控运维  设备监控运维是指通过可视化工作界面，对气象站点、垂直探测设备进行管理，对站点和设备的运行状态、上报的观测数据的质量进行监控、通知、管理和分析的功能。  包括气象设备信息管理、设备自定义字段、设备运行监控、设备数据查询、数据质控、设备状态预警、系统管理。  **三、性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各应用系统之间联系紧密，需要进行数据或功能的相互调用，所以应用系统的性能要求较高，系统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物联接入性能指标**  1.设备端并发：数据上报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1667TPS，支持按需扩展。  2.应用端并发：北向数据推送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300TPS；北向API接口调用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300TPS。  3.设备在线：支持不少于60万设备在线。  4.数据上报时延：≤200ms。（tp99）  5.故障恢复：在运营商网络恢复情况下，由于网络波动导致设备掉线恢复时间10万设备与物联网平台建链速度＜5分钟。  6.开放能力：平台支持开放API最大个数≥60个。  7.扩容能力：如有更高规格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容，最高支持扩容至千万设备接数，100万并发处理能力，支撑城市级数量设备接入；历史数据存储资源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容，扩容计算参照公式：扩容资源=新增设备数\*单设备每天上报数据量\*历史数据存储天数。  备注：本次物联网平台达到以上性能指标，可根据需求进行弹性升级。扩容平台规格需增加相应的虚拟机资源及数据盘等资源。  **（二）数据平台性能指标**  1.数据交换能力  （1）根据信息流量预测，每秒交换数据量不低于10MB。  （2）数据同步达到秒级。  2.数据处理能力  （1）数据加载、更新：平均每万条记录处理时间在2分钟之内。  （2）数据审核：平均每万条记录、百条审核关系处理时间在3分钟之内。  （3）数据汇总：平均每万条记录、百条分类处理时间在3分钟之内。  3.数据分析能力  （1）数据加工计算：平均每百万条记录加工计算时间在5分钟之内。  （2）数据结果展现：响应时间在1分钟之内。  4.数据服务能力  （1）全库搜索服务响应时间在8秒之内。  （2）查询调阅前台服务响应时间在5秒之内。  （3）订阅推送后台服务响应时间在1分钟之内。  （4）单条核查比对即时响应，批量核查比对百条响应时间在5秒之内。  （5）为保证数据稳定性，须支持将数据级联推送到目的视图库或实现视图库协议对接，数据级联推送丢失率小于0.001%。  5.数据查询响应能力  （1）数据查询：精确查询系统响应时间在5秒钟之内。  （2）数据下载：支持10个以上文件并行下载，下载文件速度要求在1M/秒左右。  **（三）应用性能指标**  1.系统应能满足用户访问应用的时效性要求，保证提供一致的、可预测的响应，平均延时应在8秒以内。  2.系统运行时各项功能的在线响应时间需要满足以下指标，其计算时间由用户按下回车键或点击鼠标时算起：  （1）页面切换＜4秒；  （2）普通查询页面刷新＜4秒；  （3）按复杂条件查询＜10秒；  （4）在线生成复杂页面＜10秒；  （5）超过8秒响应时间的用户操作，应该在操作界面上对用户提示；  （6）系统支持同时在线人数700人以上,动态并发访问在5000人以上。  3.在日常经营和管理的时间段内，系统平均负荷小于50%；在正常运行状态下，负荷大于70%的连续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4.当数据量或业务量增加时，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以满足对系统功能、性能的要求。  5.系统上线前需进行全面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主要测试指标包含响应时间、并发数、吞吐量（QPS/TPS）等。  **（四）兼容性**  1.显示分辨率兼容  桌面端适配1080P、2K、4K等主流显示器；移动端适配主流手机。  2.操作系统兼容  桌面端须达到与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  **（五）系统其他性能要求**  1.系统应具有高可用性，支持负载均衡、集群，保持系统运行稳定；  2.系统能支持系统主机、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7×24小时平稳运行；  3.系统运行建议要支持微服务架构，部署上采用分布式多实例、高可靠技术，不同微服务实例分布在不同服务器。为了保证服务可靠性，满足三节点可靠性需求，微服务需要部署在3台服务器。当任意一台服务器发生故障，不会影响服务整体功能正常运行；  4.系统应采用数据冗余技术和数据缓存技术，有效提高数据的存取速度；  5.系统应有较强的逻辑纠错容错能力。  **四、数据资源建设及治理要求**  **（一）业务数据库设计**  结合本项目业务功能需求进行业务数据库设计，包括概念设计、逻辑设计、物理设计、备份设计、存储设计、容灾设计等内容。  **（二）数据资源建设及治理服务**  **1.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资源建设以数据驱动城市治理现代化为目标，通过系统化整合西安市各委办局以及相关企业的物联感知数据资源，构建分层分级、开放协同的物联数据体系，主要工作涵盖需求调研、数据资源整合、数据预处理及元数据管理。  **2.数据治理服务**  按照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的能力要求及《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2018）质量评价指标规范，结合西安市数据局实际需求，将平台采集到的大量复杂的感知数据进行质量评估，以确保全市物联数据质量、安全性、合规性和有效利用为目标，依托城市物联纳管平台，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归集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治理。主要内容包括治理团队建设、数据治理需求调研、数据质量服务、数据治理策略优化。  **3.数据交换共享**  实现感知数据资源“全量化编目、一体化申请、智能化开通、全周期管理”。  **4.数据安全设计**  为保障物联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从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行管理三个层面出发，结合数据资源目录，对物联数据进行全面的安全管控。  **五、其它要求**  **（一）集约化使用公共应用支撑能力要求**  本项目应用支撑设计遵循“复用优先、标准统一、安全合规”原则，依托市数据局已建公共支撑能力，构建“身份可信、数据可控、操作可溯”的应用支撑体系。具体包括统一身份管理、通用密码安全服务、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自定义报表工具、自定义大屏工具、工作流工具等。  **（二）集约化使用基础设施要求**  本项目所有基础资源不再新建，完全使用西安市政务云已有资源，主要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容灾备灾等基础资源。  **（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级要求**  本项目安全保护等级定为【第三级】。  **（四）商用密码等级要求**  本项目商用密码等级为【第三级】。  **（五）国产自主可控要求**  本项目要求达到国产自主可控。  **（六）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方式  1.热线电话  7×24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接通技术人员，针对系统故障问题，完善客户档案和服务档案。  2.实时技术支持  提供7×24×365的全年实时连通提供技术保障，按照事件级别要求提供及时的响应服务，将事件根据紧急程度和影响程度分为四个等级，每个等级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恢复时间和优先处理级别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要求 | 说明 | 服务指标 | 备注 | | 一级事件 | 系统的事件紧急程度高、影响程度大的事件 | 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运行 | 优先处理级最高 | | 二级事件 | 系统的事件紧急程度高、影响程度中或紧急程度中、影响程度高的事件 | 1小时内响应，3小时到现场 | 优先处理级次之 | | 三级事件 | 系统的事件紧急程度高、影响程度小或紧急程度中、影响程度中或紧急程度低、影响程度大的事件 | 1.5小时内响应 | 优先处理级中等 | | 四级事件 | 系统的事件紧急程度中或小、影响程度中或小的事件 | 2小时内响应 | 优先处理级普通 |   3.现场支撑  （1）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  （2）客户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期间，例如现场演示、兄弟单位参观学习，或上级领导现场视察等，委派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施保障服务，以确保客户单位特殊时期工作不发生中断。  （3）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关键（主要）技术人员2小时现场服务，确保用户能够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定期巡检  （1）检查主机系统、网络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效率，检查数据备份系统的运行状态，定期评估系统隐患，以专业的水准提供最有价值的售后服务。  （2）对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检查及定期维护，对已有的版本模块进行升级，并对升级后的应用软件进行测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在运行环境逐步发生改变后，检查系统适应能力，并对系统做出正确的调整。  ● 运维管理要求  1.系统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为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进行计算。  2.系统质量保证。服务期内，保障系统能满足项目中系统的性能要求。  3.系统定期巡检。每月应对系统和关键设备进行巡检，写出巡检报告，并对系统进行优化等。  4.运维服务热线。服务期内，设立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  5.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期内，根据运维管理人员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完善。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承建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  6.保密措施。服务期内，工作人员需严格遵从市数据局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所涉及相关物联数据要求严格保密，杜绝泄密等情况发生。  7.服务期后运维。服务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应配合承建单位尽快解决故障，并提供技术支持。  **六、建设清单**  **（一）成品软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数量** | **说明** | | 1 | 物联感知接入系统 | 1）设备端并发：数据上报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1667TPS，支持按需扩展。  2）应用端并发：北向数据推送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300TPS；北向API接口调用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300TPS。  3）设备在线：支持不低于60万设备在线。  4）数据上报时延：≤200ms。（tp99）  5）故障恢复：在运营商网络恢复情况下，由于网络波动导致设备掉线恢复时间10万设备与物联网平台建链速度＜5分钟。  6）开放能力：平台支持开放API最大个数≥60个。  7）扩容能力：如有更高规格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容；  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2 | 包含前置接入服务，不包含鸿蒙设备纳管模块 | | 2 | 鸿蒙设备纳管模块 | 支持基于鸿蒙特性按照超级设备模式纳管鸿蒙终端、下发配置及应用、管理鸿蒙基石点位；  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2 |  | | 3 | 物联数据服务系统 | （1）数据交换能力要求  1）根据信息流量预测，每秒交换数据量不低于1MB。  2）数据同步达到秒级。  （2）数据处理能力要求  1）数据加载、更新：平均每万条记录处理时间在2分钟之内。  2）数据审核：平均每万条记录、百条审核关系处理时间在3分钟之内。  3）数据汇总：平均每万条记录、百条分类处理时间在3分钟之内。  （3）数据分析能力要求  1）数据加工计算：平均每百万条记录加工计算时间在5分钟之内。  2）数据结果展现：响应时间在1分钟之内。  （4）数据服务能力要求  1）全库搜索服务响应时间在8秒之内。  2）查询调阅前台服务响应时间在5秒之内。  3）订阅推送后台服务响应时间在1分钟之内。  4）单条核查比对即时响应，批量核查比对百条响应时间在5秒之内。  5）为保证数据稳定性，须支持将数据级联推送到目的视图库或实现视图库协议对接，数据级联推送丢失率小于0.001%。  （5）数据查询响应能力要求  1）数据查询：精确查询系统响应时间在5秒钟之内。  2）数据下载：支持10个以上文件并行下载，下载文件速度要求在1M/秒左右；  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2 |  |   **（二）定制开发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1 | 物联感知一张图 |  | | 2 | 城市物联终端场景管理系统 |  | | 3 | 城市物联终端建审系统 |  | | 4 | 城市物联终端运维系统 |  | | 5 | 系统管理 |  | | 6 | 气象行业物联纳管试点建设 |  |   **（三）数据资源及治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 | | | | 一 | 数据资源建设 | | | | 1 | 基础库 | 数据预处理 | 数据预处理方案编制（基于原始库根据数据标准规进行结构化处理、格式转换与通用数据问题清洗方案编制，涵盖去重、去噪、补缺等） | | 2 | 数据预处理服务实施（按照预处理方案进行具体处理任务开发形成基础库） | | 3 | 设备主题库 | 设备状态信息 | 设备在线情况指标信息、设备运行情况指标信息等 | | 4 | 设备告警信息 | 设备故障告警指标信息、规则触发告警指标等 | | 5 | 行业主题库 | 城市建设信息 | 综合管廊监测信息、燃气管网监测信息、供热管网监测信息等、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噪音监测信息、烟雾监测信息、第三方施工感知信息等 | | 6 | 城市管理信息 | 九小场所火灾监控信息、道路拥堵监测信息、道路积水坍塌监测信息、垃圾回收站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占道经营监测信息、井盖水位监测信息、气体浓度监测信息、桥梁监测信息等 | | 7 | 城市应急信息 | 地质监测信息、洪涝监测信息、火灾监测信息、燃气管道监测信息、供排水管道监测信息、供热管道监测信息、轨道监测信息、建筑火灾监测信息、危化企业监测信息、尾矿库监测信息等 | | 8 | 城市交通信息 | 道路环境监测信息、桥梁健康监测信息、公交运行信息、巡游出租车监测信息、网约车监测信息、智慧货运设备监测信息等 | | 9 | 城市消防信息 | 消防设备监测信息、消防场地占用监测信息、电气火灾感知信息、含烟雾浓度监测信息、燃气泄露监测信息、电梯安全感知数据等 | | 10 | 城市环境信息 | 水质监测信息、水环境治理监测信息、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大气环境治理监测信息、土壤墒情、养分、土壤污染等监测信息、工业废物监测信息、生活垃圾监测信息、噪音监测信息、电磁辐射感知信息等 | | 11 | 城市水务信息 | 供水管网感知数据、城市内涝监测信息、河道排放口监测信息、渠道排水监测信息、河道水位监测信息、湖泊河流监测信息、周边水库监测信息、河道水库气象感知信息、供水站感知信息、污水处理感知信息等 | | 12 | 城市气象信息 | 土壤墒情监测信息、农业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森林气象感知信息、高速公路监测信息、城市轨道监测信息、机场监测信息等、光伏发电监测信息等 | | 13 | 城市旅游信息 | 景区出入口感知信息、客流监测信息、古树生长监测信息、古建筑结构监测信息、景区公共交通监测信息、车辆监测信息等 | | 14 | 城市园林信息 | 园林温湿度、土壤ph值、虫情、光照、紫外明火、植物水肥、冻害等感知信息等 | | 15 | 城市社区信息 | 老旧建筑监测信息、群租监测信息、高空抛物监测信息、二次供水监测信息、电动车入户监测信息、非机动车车棚监测信息、电动汽车停车监测信息、燃气安全监测信息、消防设备监测信息等 | | 16 | 元数据管理 | 元数据管理 | 元数据信息维护（针对接入的数据进行元数据梳理并及时更新，包括设备元数据和感知数据元数据） | | 二 | 数据治理 | | | | 三 | 数据交换共享 | | |   **（四）系统对接**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 1 | 西安市高质量美丽公路运行监测平台 | | 2 |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 | 3 | 边坡监测系统 | | 4 | 西安公交智能调度平台 | | 5 | 巡游出租监控平台 | | 6 | 网约车监控平台 | | 7 | XCI车辆卫星定位及视频服务平台 | | 8 | 单车监管平台 | | 9 | 昆仑系统 | | 10 | 西安市气象数据共享平台 | | 11 | 西安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 12 | 西安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 | 13 | 无线数据压力远传系统 | | 14 | 智能气体监测系统 | | 15 | 可燃气体监测系统 | | 16 | 智慧供热系统 | | 17 | 智慧热网 | | 18 | 西安市主要河流县（区）界行政断面水量监测系统 | | 19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台 | | 20 | 西安市水库大坝监测与运行管理系统 | | 21 | 西安市防汛监测预警系统 | | 22 | 西安市沣惠渠信息化系统 | | 23 | 西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系统 | | 24 | 西安市森林火情预警及救援系统 | | 25 | 西安市智慧环保平台 | | 26 | 综合管廊区域管控平台 | | 27 | 市儿童福利院物联网消防系统 | | 28 | Scada城市供水调度管理系统 | | 29 | 智能消火栓系统 | | 30 | 智能井盖监测平台 | | 31 | 智家生态系统 | | 32 | 共性平台-IOC | | 33 | 井盖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 | 34 | 西咸新区数字消防物联网平台 | | 35 | 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 | 36 | 建筑垃圾智慧管理系统 | | 37 |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 | 38 | 景观照明管理子系统 | | 39 | 城市积水预警监测系统 | | 40 | 西安市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物联网监管平台 |   **（五）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1 | 总体规范 |  | | 2 | 平台规范 |  | | 3 | 数据规范 |  | | 4 | 安全规范 |  | | 5 | 管理办法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城市级物联设备纳管平台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监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理范围：对项目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合同签订、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验收及审计阶段的监理技术服务。  以现场监督和测试检查为主要方式进行监理，监理公司委派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建立项目监理组并提供现场监理服务，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监理工作。且每周向甲方提交一次监理周报并召开协调会或专题会。  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需求调研及设计阶段：**  1、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分析、审核。  2、协调组织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的专家评审。  3、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5、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二）实施阶段：**  1、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2、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和执行情况。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4、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5、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6、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检查。  7、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8、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9、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0、代表建设单位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三）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1、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2、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3、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4、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5、协调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6、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四）正式验收阶段：**  1、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2、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3、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4、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运营阶段的审核。  **（五）服务全过程：**  1、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承建单位制定标准文档模板，以及文档的提交计划。  2、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3、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控报告。  4、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5、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  6、运行维护咨询、评估、评价。  **二、监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使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理。  2、项目实施前的监理要求：  （1）对监理人员合理分工，建立监理组织，编制和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审查验证承建单位的人员资质及分包、供货商资质，符合招标要求或相应的规定准许进场施工。  （3）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  （4）审核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软件配置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5）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开发各阶段进度计划，核查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6）审核软件的测试环境、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7）审核承建单位报审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8）审查相关开工的各项手续。  （9）协助组织开工前的首次开工会议。  （10）审核系统部署方案。  3、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要求：  （1）合同管理  ①定期对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建设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单位。  ②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合同纠纷。  （2）项目进度控制  ①根据建设单位及各相关合同要求条件，协助制定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单位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②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天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③对承建单位报送的项目实施计划动态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偏措施和指令。  ④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软件等采购计划、软件开发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⑤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建设单位，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3）项目质量控制  ①协助组织方案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  ②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管理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③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选定的设备、基础软件、中间件等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项目功能、性能、安全性的软硬件进行重点质量控制。  ④负责对进场软硬件及时验收，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测试检查。及时向建设单位呈报影响项目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⑤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⑥检查项目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情况的承建单位，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项目暂停指令。向违规承建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后，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至整改完毕。  ⑦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承建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方法并监督承建单位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阶段工程，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做好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  ⑧负责项目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向建设单位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⑨承建单位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建设单位确认，经建设单位批准，由监理单位向承建单位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⑩由建设单位提出使用的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建单位使用的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单位认可，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并要求承建单位提供产品鉴定证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单位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⑪组织单项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  ⑫检查承建单位的项目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国家电子政务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⑬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及正式验收备案手续。  （4）信息安全及文明施工  ①监督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安全，检查承建单位信息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建单位，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②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建单位，并督促其整改。  4、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要求:  （1）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其与项目实际的一致性。  （2）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正式验收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3）参加项目正式验收，签署正式验收意见。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5）编制/整理项目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三、商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监理服务团队，至少包括以下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3名。以上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投标人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采购包2：

满足项目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采购包2：

满足项目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采购包2：

满足项目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后续运维期（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起算）为12个月。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投标人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

采购包2：

按采购人要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采购包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完成签订且收到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初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系数，合同总价款的10%\*绩效考核系数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完成签订且收到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初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为保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实施，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贰份（U盘或移动硬盘；投标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扫描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扫描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服务方案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投标函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服务方案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投标函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总体设计方案 | 评审内容①建设原则、建设思路；②总体架构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标准规范 | 评审内容①从城市级物联体系构建的角度对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内容的理解认识。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系统功能 | 评审内容①体现完整业务逻辑；②各个模块层次关系清晰；③包含的功能模块分配合理。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服务 | 评审内容①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服务技术路线可行；②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服务方法合理；③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服务组织得当。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气象专项建设方案 | 评审内容①对气象设备认识；②对气象数据认识；③对气象业务认识；④各种气象设备的接入方式；⑤每类气象数据的治理方式；⑥气象专业设备采集数据图表的实时渲染；⑦气象专业设备采集数据图片生成；⑧气象专业设备采集数据雷达动图制作方式。 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 | 评审内容①项目进度、质量保证；②项目试运行。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评审内容①培训课程内容；②培训时间安排。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审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限、整体服务方案。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现状和需求分析 | 评审内容：①本项目建设背景和项目现状分析；②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实施团队 | 投标人根据项目交付情况合理配置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团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人（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其中有成员具备有效的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OpenHarmony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或同一证书有多人具备的不重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1分，满分5分；未提供证书扫描件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级或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方向）、信创数智技术服务能力证书（数据服务能力方向）的；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1分，满分4分；未提供证书扫描件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企业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监理实施方案 | 评审内容：①监理总体的工作目标②监理内容③服务方式④监理流程。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8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 | 评审内容：①质量控制方法；②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8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 | 评审内容：①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②进度控制工作内容安排；③进度控制措施。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变更控制方法和措施 | 评审内容：①变更控制方法；②变更控制措施；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 | 评审内容：①投资控制方法；②投资控制措施。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信息安全控制措施 | 评审内容：①信息安全措施及手段；②施工安全措施及手段。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5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合同和文档管理的措施 | 评审内容：①合同和文档管理方法和措施；②合同和文档管理流程。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5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 评审内容：①组织协调的方法；②组织协调的措施。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5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保密措施 | 评审内容：①保密措施；②保密承诺。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5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①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3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满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IS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信息系统工程咨询、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认证加1分，全部提供符合要求的认证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监理 团队 | 项目监理团队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名人员，所有配备人员须具备通过国家软考获得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以下得分项不得加分：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通过国家软考获得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具有通过国家软考获得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 具有通过国家软考获得的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 具有通过国家软考获得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1分； 近3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监理项目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注：附完整业绩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需提供2025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须具备过国家软考获得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2025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师证书、PMP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2025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署页），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6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